

周建  
刘超  
9.8

涑水县财政局  
涑水县乡村振兴局  
涑水县发展改革局

关于2021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的  
请 示

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办发[2018]115号）、《涑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发展改革局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涑政办字[2018]72号）通知精神，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我县2021年列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所涉项目实施部门申报的资金绩效目标指标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个别项目设定的不合理指标由项目部门做了调整，现已全部通过审核，请予批复。

  
2021年9月8日